

# 凝心聚力攻坚克难 “百日整治”锻造尖兵

9月20日,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开始,现已形成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牵头,治安、刑侦、督察、法制、警务保障等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全区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结合区情实际,积极行动,依法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遏制道路交通事故。

## 抓部署——高位推动,下好交通安全先手棋

全区公安机关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是推进交通文明建设、压降亡人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有效举措,是完善交通管理体系、保障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的固本之策。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百日整治”行动由自治区公安厅统一部署,强力推动。9月20日,自治区公安厅召开了全区公安机关“两节”安保维稳暨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工作视频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伟东作出重要部署。自治区公安厅印发了《全区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工作方案》。

9月21日,自治区公安厅召开局务会(扩大)会议,局长金锐刚对“百日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与此同时,各盟市公安交警支队及时进行了动员部署,明确工作重点,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警力部署到位,一场声势浩大的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拉开序幕。

## 抓重点——各个击破,“五大战役”定胜局

近年来,全区人、车、路等道路要素迅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伟东在基层交管部门调研。

猛增长,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大量呈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和平安畅通出行提出了新的更高的期待。作为回应,公安厅交警局部署开展“百日整治”五大攻坚战,力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强化研判,切实打好事故预防攻坚战。全区各级公安交警部门通过交警局、支队、大队“三联管理”、集成指挥平台、气象平台及高德地图等现代科技信息化手段,及时分析预测道

路通行能力,提升预防事故效能。

屯警于路,切实打好路面防控战。“百日整治”行动以来,全区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累计出动警力10万余人次、警车3.8万余辆次,启动交警执法站236处,设置临时执勤站1.5万余处,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9万余起,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居全国第二。

10月7日,通辽市交警支队五大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查获一辆超员大客车,该车核载45人,实载乘客85人,大部分乘客为中小学

生。民警迅速调来3辆大客车,由警车引导,将乘客分流。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将超员车暂扣,将驾驶人刑事拘留。

抓住重点,切实打好源头隐患歼灭战。全区各地公安交警部门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客运班车、“营转非”大客车、校车等车辆及驾驶人作为重点,集中排查清理违法违规情况,严格落实源头隐患“清零”行动。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客运、危运企业,组织企业法人代表、安全管理责任人以及驾驶人开展面对面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充分发挥辖区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作用,落实24小时勤务制度,对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当场纠正,做到不消除违法行为绝不放行;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区域巡逻管控。同时,各地充分利用GPS监控平台,加强对客车和危运车安全运营的动态监管,严防客运车和危运车发生交通事故。

宣传曝光,切实打好宣传攻势战。全区各级公安交警部门继续加强传统媒体+新媒体的融媒体宣传效能,共发放宣传资料19万余份,发布、转发微信、微博1万余条,发送手机短信上百万条。

协同联动,切实打好共治合成战。全区公安交警部门积极协调安监、交通部门,健全重点营运车辆违法、交通事故以及安全隐患按月通报报告制度,强力推动安全隐患整改。

## 抓薄弱——面向实战,异地用警增实力

国庆长假期间,第十三届越野e族阿拉善英雄会、第十九届中国·额济纳国际金秋胡杨生态旅游节活动在阿拉善盟举办。与往年相比,各类活动规模、层次大幅提升,人流量、车

流量远超历史记录,交通安全隐患较多。

为解决阿拉善盟警力不足、装备短缺的困难,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从赤峰市、兴安盟、交警局高速公路一支队、三支队及各公安局机关抽调100名民警支援阿拉善盟交通安全工作,最终圆满完成了各项交通安全任务,做到了万无一失。

为服务自治区发展新战略,解决旅游旺季重点地区警力不足的问题,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利用内蒙古东西部旅游旺季的时间差,调动优势警力资源用到任务最多的地方去,充分实现警力资源的共享。

## 抓督导——狠抓落实,学习提升练精兵

与“百日整治”行动同步推进的是覆盖全区的专项督导,为各项措施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10月1日至7日,由自治区公安厅督察总队、交警局领导带队的6个督导组分别深入各盟市对“百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以督导看落实、以检查看效果,提高各重点路段、重点区域见警率、管事率、查处率。交警局指挥中心每日不定时对各支队进行视频点名,督察支队带班领导在岗情况,并要求支队带班领导必须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应答,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此外,各级公安交警部门以“大学习、大提升”“交安大领学”“交安大练兵”“交安大比武”“交安大比武”“交安大比武”“交安大比武”等专项活动为载体,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提高民警法律意识和业务能力水平;定期开展交通指挥技能训练,提高民警指挥疏导交通能力,增强民警业务能力,切实将队伍素质能力提升成果转化为推进“百日整治”工作的强大动力。(贾培艳 张佳良)

## 现场直击

# 首府交警严防死守确保道路更安全

路面管控、隐患清零、协同共治……“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前期的一个月里,呼和浩特市公安交警部门成果丰硕,为后续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市区交警:两小时查处50余起交通违法行为

10月15日上午,成吉思汗大街与气象路西路口,呼和浩特市公安交警支队新城大队在此处临时设卡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一辆银灰色的小型客车沿气象路西路由南向北行驶至该路口时,交警发现该车前挡风玻璃未粘贴任何标志,于是将其拦停检查。交警告诉其驾驶员车辆上路行驶,除了随身携带驾驶证、行驶证外,还应该按照法律规定粘贴年检、保险标志;如果没有,除按照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还应当暂扣车辆。听了交警的陈述,许某笑着对交警解释说这些标志都有,只是忘了粘贴,他立即找出并粘帖到挡风左上角。执勤交警依法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

随后,一辆未悬挂车牌的咖啡色别克牌轿车沿成吉思汗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至路口右转弯向南驶来,执勤交警发现后立即将其

拦停。经询问,驾驶人张某称该车是10月14日从北京一家4S店购买连夜返回呼和浩特市,还没来得及办理临时牌照,并将购车发票出示给执勤交警。交警告知其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没有取得机动车号牌的应该申请临时号牌,否则视为交通违法行为。张某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主动接受了处罚。

检查中,交警发现仍有部分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近2个小时,交警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0余起,而未按规定粘贴年检、保险标志就占6成。查处中,交警发现少数驾驶人没有按照规定投保第三者强制保险,执勤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处以两倍罚款。

六中队中队长白旭丹告诉记者,按照上级公安机关和交警支队以及大队统一安排部署,中队合理调配警力,除高峰期疏导交通为主,其他时间经常集中警力开展拉网式排查,这样的行动已经常态化。

## 高速交警:忙乎半日没收获很欣慰

10月16日上午,京藏高速公路呼和浩

特收费站附近,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呼和浩特大队民警在此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

“请出示驾驶证”,执勤民警王泽勋向一辆驶入市区的小轿车驾驶人敬礼后说道。

据了解,节假日除外,每日进入高速路的车流量约2000多辆。高速交警工作时间实行24小时勤务,其它检查站要提高勤务等级,每天出勤不少于6小时。

“今天这个卡口零违章,你跟着我们‘白忙活’了。”王泽勋拿起保温杯喝了口水,跟笔者开玩笑。“其实这个结果在意料之外,说明驾驶员的安全守法意识提高了。我觉得挺欣慰的。”

王泽勋介绍说,高速公路上“零酒驾”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一方面醉驾入刑提高了违法成本,驾驶人的守法意识普遍提高。另一方面,警方持续加大对酒驾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形成了威慑。

## 县城交警:屯警街面严管重罚

10月17日下午,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城

中多处悬挂着“百日整治”行动宣传条幅。

和林县交警大队教导员范建新介绍:自“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公路、岗中队全员上岗加大巡逻力度,以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农村面包车、摩托车为重点整治车辆,对驾驶人资质、车辆检验、携带货物等情况进行严格检查。

10月15日22时38分许,城关中队民警在执勤点进行夜查时,查处一起醉酒违法行为。

当晚杨某某驾驶蒙AUXXXX号绿色轻型普通货车,沿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和盛路由南向东右转行驶至和林格尔县新医院路口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执勤民警利用酒精检测仪发现杨某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随后将杨某某带至医院抽血检验,检验结果为182.5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规定值。

“百日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和林县交警大队共查处无证驾驶13起、准驾不符2起、饮酒驾驶4起、醉酒驾驶3起,对“两客一危”重点车辆登记检查70辆,查处闯红灯违法行为15起,闯禁行违法行为10起,治理乱停乱放车辆1500余辆。(沈翠英 王永明 莎仁其木格)

## 拍案说法

# 交通违法行为大曝光 桩桩件件都是活教材

9月20日起至12月31日,全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各地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路路查,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严格依法惩处,形成了强大的整治声势。

## 一错再错不知悔改 二次酒驾吊销驾照

9月26日23时10分,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树林召镇夜查时,发现一辆小轿车驾驶人侯某面色发红,浑身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测试结果显示,侯某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查,侯某在2014年2月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处。警方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侯某行政拘留5日、罚款1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熄火关灯躲避检查 交警一查醉酒驾驶

9月28日22时27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河区大队民警正在执勤,看到不远处驶来一辆小轿车,但灯光一闪即灭,车停在了路边。民警立即驾驶警车上前查看,驾驶人何某称自己的车灯光出了问题,停在路边检查一下。何某说话时,民警闻到一股刺鼻的酒味。后来,何某交待,中午他和几个朋友吃饭,喝了白酒。下午,朋友的母亲病了,事发突然,他顾不上自己已经喝了酒,就开车将病人送到医院,经检测,何某属于醉酒驾驶。

## 摩托少年无证驾驶 花样生命瞬间凋零

10月4日6时30分许,家住包头市的宋某(系未成年人)无证且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两轮摩托车沿南绕城公路北线行驶时,撞上前方路边张某因故障停驶的重型半挂车尾部,当场死亡。

本次事故中,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对前方道路状态观察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是引发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张某所驾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未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其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无证无牌醉酒驾驶 路遇交警撒腿就跑

10月6日9时51分许,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公安交警大队中队民警驾驶警车在辖区执行巡逻任务,当行驶至薛魏线52公里处时,发现前方有一辆自卸工程车没有悬挂车牌,民警立即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但是,该车根本没有停车的意思,而是加速驶离。该车在行驶了50多米后,突然冲进路边便道,无法动弹,驾驶人打开车门撒腿就跑,民警立即追上去,将其控制。

经讯问,驾驶人李某交代,自己弃车逃跑不仅仅是因为车辆无牌,原来,李某在前一天晚上和被查获的当天早晨都喝了酒,检测显示,其为醉酒状态。此外,李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属无证驾驶。事后,李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 核载45人实载85人 严重超员难逃处罚

10月7日8时许,通辽市公安交警支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对一辆大客车进行检查。经核查,该车核载45人,实载乘客85人,大部分乘客为中小学生。民警联系了3辆大客车将乘客转运,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暂扣超员车,驾驶人被依法刑事拘留。

## 客车载货人货混装 置身危险浑然不觉

10月8日上午10时许,呼和浩特市公安交警支队新城区大队呼和塔拉中队民警在呼和塔拉大街对过往车辆检查时,一辆小型客车驶来,交警看到车内的后排座位塞满了货物。当车门打开后,民警看到后排座上堆放着钢管、油漆桶,还挤坐着一名男童,头靠着钢管。该车驾驶人黄某解释,他驾车到建材市场购买了家装材料,全部堆进车里,但孩子没地方坐,只好挤在了货物旁。客车违反规定载物存在安全隐患,民警当场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罚。(徐霞 何东梅 孙玉宝 刘江)

## “百日整治”需要全民参与

从9月20日起,全区公安机关开展为期100天的“百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突出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车祸猛于虎,无数惨痛经历,让人们认识到交通事故的危害。虽然近年来我国道路交通事故降幅明显,但依然高发。据有关资料显示,2017年q我国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死亡人数约6.3万。目前,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仍居世界第2位,降低交通事故伤害仍然任重道远。

今年以来,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事故四项指数总体下降,这一成绩的取得源于全民交通安全素质的提高,更源于各级交管部门行之有效的治理举措。我们欣喜地看到,“礼让斑马线”蔚然成风;“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习俗初步养成;由交通志愿者、义务协管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警、交警监督员及社会共同参与的共享共治局面已经形成;各级交管部门“天天严查、日日严查”的执法模式已经建立……但我们也看到,诸如县乡公路违法超载、城区路面超速行驶等问题依然突出,需要交警部门出重拳、下狠手方能有效遏制。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随着广大人民群众对交通安全需求的提升,做好做实交通安全管理,是新时期公安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最终体现。此次“百日整治”专项行动,警务、特警、治安、法制、督察等部门打破警种界限,举全警之力为公安交通参与者打造安全、顺畅、舒适的出行环境。

九尺高台始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当前“百日整治”专项行动正处在攻坚阶段,全警上下呈现出“撸起袖子加油干”的火热场景。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因此,全社会都应该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交通管理,为公安交警部门建言献策;主动遵守交通法规,做知法守法的表率。“百日整治”专项行动不是一阵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交通治理格局是我们共同目标,离不开你我的共同努力付出。(唐建权)